1. **产品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科室 | 耗材名称 | 产品用途及技术参数 | 商务要求 |
| 1 | 儿科 | 一次性使用无菌皮肤点刺针 | 皮肤过敏反应试验时点刺皮肤用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需提供样品。 |
| 2 | 儿科 | 室间隔缺损封堵器 | 1、氧化膜单铆结构；2用于先天性心脏病膜部室间隔缺损的治疗。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3 | 骨科 | 固定器 | 1、镍钛形状记忆合金制成；2、用于腕关节处(即桡腕、腕中、掌腕)骨折、塌陷的固定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4 | 口腔科 | 齿科抛光膏 | 用于牙齿的清洁和抛光。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需提供样品。 |
| 5 | 口腔科 | 树脂纤维 | 用于牙周表面固定和内冠夹板治疗、齿列矫正。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6 | 口腔科 |  牙线 | 用于清洁牙缝残留的牙菌斑，预防龋齿，辅助检查蛀牙，口腔保健。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需提供样品。 |
| 7 | 口腔科 |  微小型接骨板、螺钉系统 | 用于口腔种植手术牙槽骨的固定。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需提供样品。 |
| 8 | 麻醉科 | 膜式氧合器及附件 | 用于心脏进行心肺旁路手术需要体外循环的小儿患者。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9 | 麻醉科 | 血液浓缩器 | 用于心肺转流手术中的血液浓缩，从而恢复小儿患者的正常血球压积。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10 | 泌尿外科 | 器官保护液 | 用于离体器官功能保护。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 |
| 12 | 消化内科 | 一次性内镜外套导管 | 用于气囊控制装置OBCU（品牌：LYMPUS公司(日本)）配套使用耗材,通过口腔或肛门插入消化道，对小肠内进行内镜检查和治疗。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13 | 心胸外科 | 介入人工生物心脏瓣膜 | 用于经心尖入路的心脏团队结合评分系统评估后认为不适合进行外科手术的自体主动脉瓣病变患者。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14 | 心胸外科 | 冠状动脉分流栓 | 用于冠状动脉或外周血管手术，在吻合口处分流血液，当血液流向吻合口远端时，为血管的缝合提供了一个暂时无血的手术野。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15 | 心胸外科 | 输送鞘 | 1、用于介入手术中扩大经皮切口，建立导管导入血路的通路，以利于介入器械的导入，或辅助器械的输送。2、配套封堵器使用。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16 | 心血管内科 | 一次性使用中单 | 为患者诊疗时铺垫使用；规格：(140-160)\*(230-250)cm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需提供样品。 |
| 17 | 医学检验科 | JC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 1、用于人体血清、血浆和尿液样本中的JC病毒核酸的定量检测。2、配套杭州奥盛Auto-Pure32核酸提取仪、美国ABI 7500扩增仪使用。 | 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 |
| 18 | 医学检验科 | BK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 1、用于人体血清、血浆和尿液样本中BK病毒核酸的定量检测。酸的定量检测。2、配套杭州奥盛Auto-Pure32核酸提取仪、美国ABI 7500扩增仪配套使用。 | 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 |
| 20 | 医学检验科 | 载脂蛋白E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1、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样本（血清）中载脂蛋白E(ApoE)的含量；2、配套罗氏Cobas C702生化分析仪、日立LST008α生化分析仪使用。 | 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 |
| 21 | 医学检验科 |  缓冲液 | 1、用于提供/维持反应环境；2、配套罗氏cobas e 801电化学发光分析仪使用。 | 1、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2、可计费材料医保码在四川省医保局可查询；3、需提供样品。 |
| 22 | 医学检验科 | 肿瘤标记质控物 | 1、监测实验室检测过程精密度的定值质控血清，所监测的项目包括甲胎蛋白、癌胚抗原、癌抗原15-3、癌抗原19-9、癌抗原125。2、配套迈瑞CL-8000i化学发光免疫发光仪使用。 | 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 |
| 23 | 医学检验科 | 因子Ⅺ活性测定试剂盒 | 1、用于检测人血浆中凝血因子Ⅺ的活性。2、需配套Sysmex CS5100凝血分析仪使用。 | 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 |
| 24 | 医学检验科 | 因子Ⅻ活性测定试剂盒 | 1、用于检测人血浆中凝血因子XII的活性。2、需配套Sysmex CS5100凝血分析仪使用。 | 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 |
| 25 | 医学检验科 | 戊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 | 1、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戊型肝炎病毒的特异性IgM抗体。2、配套安图A6200化学发光仪使用。 | 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价格联动挂网专区挂网的产品优先。 |
| 26 | 医学检验科 | 流式细胞仪试管 | 1、用于流式相关项目检验；2、配套艾森NovoCyte D2060R 流式细胞仪使用。 | 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

**二、商务要求：**

 一、采购方式及要求：分批分次采购，每次以采购方发送的《采购计划通知单》为准。

二、物资标准、质量要求

（一）供应商确保给采购方提供的所有物资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合格物资，授权经营的产品均须出具授权资质，并与在院使用产品信息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二）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所确定的执行标准，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主管部门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认定的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提供物资（含试用物资）的全部质量责任。

（三）物资包装标识要求执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进口物资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中文翻译标识和使用说明书。供应商提供的物资标有灭菌失效期限或有物资失效期限的，体外诊断试剂的剩余有效期应大于物资至少三分之一的效期时间（效期内未使用完需满足退货），否则，采购方可拒收。

（四）物资生产厂家、产地、注册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商品代码、产品ID、国家医保编码等信息须与国家、省级官方平台公布的物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物资的实物标签信息与物资注册证的信息一致。

三、配送方式、到货地点、物资交货时间及到货验收

（一）配送方式：

采购方物资调配与供应中心通过电子邮件（邮箱地址：myzxyycgk@163.com）向供应商指定邮箱发送《绵阳市中心医院采购计划通知单》或电话通知供应商供货。供应商不得接收除采购方物资调配与供应中心以外其他科室及人员的供货通知；所有物资须经采购方物资调配与供应中心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方可送至科室使用。

如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送达医院的物资，采购方将拒收并拒付货款。

（二）到货地点：绵阳市中心医院“材料库房”，邮编：６２１０００。

（三）物资交货时间及到货验收：供应商为省内供应商的，接采购方购货通知（采购计划通知单/电话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货；供应商为省外供应商的，接采购方购货通知（采购计划通知单/电话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到货。若遇特殊情况：抢救病人、急诊（症）手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难应急救援等，供应商无条件地按照医院要求的时间供货。

（四）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验产品《送货单》信息、物资实物、包装、标签及物资二维码等信息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等信息的匹配情况。

（五）验收要求：

1、验收内容相符（产品单据、实物、标签、二维码等均应对应吻合），信息清晰完整。

2、送货单必须标注采购计划编号，与物资同行。国产物资须附同批次物资检验报告，进口物资附同批次物资海关报关单。如发生送货数量与采购计划数量不符的情况，供应商须在送货单下方空白处做备注，并在验收交接时及时与采购方工作人员做好交接反馈。

3、送货单上的送货公司必须是供应商，且须使用采购方的送货单模板或包含采购方送货单模板内容的送货单。

四、物资运输方式

1.必须符合物资说明书的要求凡属于冷链管理的物资，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布的《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要求实施。

2、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包装与标识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管理监督总局《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6号令）以及对境外医疗器械标签和包装标识的要求。

五、物资价格、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价格包括物资及其所有包装、配送、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方不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挂网物资价格管理：凡属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中价格联动专区的挂网物资，价格须进行动态调整，价格调整要求：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的价格均须按照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中“联动参考价、历史最低价或我院采购价”中的最低价格执行。供应商须主动到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将物资挂网，并在每月第一至第二个工作日内按以上价格调整要求主动下调价格，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主动调价的，采购方于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强制按照以上价格调整要求强制下调价格，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方缴纳违约金，每月每个规格型号1000元；因价格下调不及时而产生的不良后果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2、非挂网物资价格管理：供应商应主动进行物资价格自查并下调，每年不少于1次，下调后的价格应及时反馈给采购方，须确保给采购方的供货价为四川地区最低价，否则，采购方视供应商为欺诈性报价，供应商无条件“从发生之日至发现之日”叁倍退还差价（叁倍差价不足壹仟元的，按壹仟元退还，超过壹仟元的，按实际计算的叁倍差价退还采购方），且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采购方收到供应商物资并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出具发票和完善所有付款手续后的第三个月，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